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本次可解锁的15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事宜。

二、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毕水勇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以上聘任副总经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 华

王玉琪

吴 林

陈 青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